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9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

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 0644 号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泉啤酒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惠泉啤酒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惠泉啤酒公司上述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惠泉啤酒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仅作为惠泉啤酒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京都天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建彪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